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357.5—2015

乌龙茶 第5部分：肉桂

Oolong tea—Part 5: Rougui

2015-07-03 发布

2015-11-0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30357《乌龙茶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；
- 第 2 部分：铁观音；
- 第 3 部分：黄金桂；
- 第 4 部分：水仙；
- 第 5 部分：肉桂；
- 第 6 部分：单枞；
- 第 7 部分：佛手；
- 第 8 部分：大红袍；
-

本部分为 GB/T 30357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、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国家茶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福建)、泉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厦门清雅源实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孙威江、陈泉宾、薛志慧、翁昆、黄伙水、李方、林锻炼、陈磊、洪明楷、姜咸彪、晁倩林、黄红霞。



乌龙茶

第 5 部分：肉桂

1 范围

GB/T 30357 的本部分规定了肉桂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肉桂品种的叶子、驻芽和嫩梢为原料，依次经适度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独特工序加工而成的、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乌龙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
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
GB/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

GB/T 14487 茶叶感官评审术语

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57.1 乌龙茶 第 1 部分：基本要求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5〕第 75 号令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9〕第 123 号令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肉桂 Rougui

以山茶属茶种茶树[*Camellia sinensis* (L.) O.Kuntze]肉桂茶树品种的叶子、驻芽、嫩茎为原料,经适度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、烘干等独特工序加工而成肉桂茶叶产品,简称肉桂。

4 实物标准样

各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,每 3 年换样一次,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 GB/T 18795 的规定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符合 GB/T 30357.1 要求,品质正常,无异味,无异嗅,无劣变。不含有非茶类物质,不着色,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项 目							
	外 形				内 质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特级	肥壮紧结、重实	匀整	洁净	油润	浓郁持久,似有乳香或蜜桃香或桂皮香	醇厚鲜爽	金黄清澈明亮	肥厚软亮、匀齐、红边明显
一级	较肥壮紧结、较重实	较匀整	较洁净	乌润	清高幽长	醇厚	橙黄较深	较软亮匀齐、红边明显
二级	尚结实、稍重实	尚匀整	尚洁净	尚乌润、稍带褐红色或褐绿	清香	醇和	深黄泛红	红边欠匀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0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6.5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32
碎茶(质量分数)/%	≤	16
粉末(质量分数)/%	≤	1.3

5.4 卫生指标

- 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- 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检验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- 6.2.1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.2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.3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.4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.5 碎茶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.6 粉末检验按 GB/T 83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卫生指标

- 6.3.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- 6.3.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取样

- 7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- 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7.2 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碎茶、粉末和净含量。

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 1 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生产地址、生产设备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 1 年及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判定规则

按第 5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7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8 标志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标签

产品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,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要求。

8.2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070 的规定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